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5號

原告 劉明鋁

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捌佰玖拾壹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第一項）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9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（第二項）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；（第三項）本院113年

度司執字第1076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核本件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649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5年2月5日起按年息4.345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1月5日止，應為72萬8,8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萬1,649元＋利息32萬7,242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72萬8,891元，詳如附表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8,8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1,6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1,649	95/2/5	113/11/5	(18+275/366)	4.345%		327,242.26
	小計								327,242.26
合計				728,891					